罗玉伟：

您好。我已经看过您的订单，了解了您的法律问题。现针对您的问题做如下回复：

根据我国《婚姻法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:

 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;

 (二)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;

 (三)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

也就是说上述三种情形中适用前款第(二)、(三)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，从您的订单信息中也反映的信息表明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。那么关于第（一）项的适用则是，若截止目前您与您的妻子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那么您主张离婚，按照法律的规定是可以要求返还彩礼的，但是目前各个地方法院审理该类型案件的处理方式各有不同。如果已经登记，那么您主张离婚是不会返还彩礼的。

 既然您与您的妻子已经结婚，现在还属于新婚，那么双方可能还处在磨合期，古人有云：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，还是多沟通一下，说不定，现在您们的问题就会有所改善，以后一切就好起来的。